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顾文奇、狄晓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鹏
任职日期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助理经理,2015年3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6年5月4日起至2016年7月25日担任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国投瑞银景气混合、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国投瑞银稳盈改革混合、国投瑞银新丝路混合(LOF)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7月26日起担任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0日起兼任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13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23日起兼任国投瑞银顺泓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7月13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兴顺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于2017年5月6日至2018年6月11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7年5月13日至2018年10月10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7年5月13日至2019年1月4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7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29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7年5月6日至2019年10月22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069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7-26	-
	003982	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3-10	-
	000556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5-13	-
	005435	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2-23	-
	005019	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7-13	-
	005499	国投瑞银兴顺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7-13	-
	000781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2019-7-13	-
	001169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5-6	2018-6-11
	002041	国投瑞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5-13	2018-10-10
	002039	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5-13	2019-1-4
	001168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5-13	2019-5-29
	001584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5-6	2019-10-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9年11月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狄晓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鹏
任职日期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助理经理,2015年3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6年5月4日起至2016年7月25日担任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国投瑞银景气混合、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国投瑞银稳健增长混合、国投瑞银稳盈改革混合、国投瑞银新丝路混合(LOF)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7月26日起担任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0日起兼任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13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2月23日起兼任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7月13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兴顺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于2017年5月6日至2018年6月11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7年5月13日至2018年10月10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7年5月13日至2019年1月4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7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29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7年5月6日至2019年10月22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069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7-26	-
	003982	国投瑞银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3-10	-
	000556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5-13	-
	005435	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2-23	-
	005019	国投瑞银和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7-13	-
	005499	国投瑞银兴顺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7-13	-
	000781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7-13	-
	001169	国投瑞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5-6	2018-6-11
	002041	国投瑞银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5-13	2018-10-10
	002039	国投瑞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5-13	2019-1-4
	001168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5-13	2019-5-29
	001584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5-6	2019-10-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9年11月2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3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ST鹏起”)董事会已于2019年10月30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侯林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丰越环保向工行资兴支行申请授信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要内容:

公司拟同意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环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资兴支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同意丰越环保就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存量贷款以展期或再融资等方式办理续贷;同意为丰越环保上述贷款续贷在最高余额36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拟为上述丰越环保在工行资兴支行申请借款续贷提供担保未超出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为丰越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

2、《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丰越环保向建行资兴支行申请新年度授信和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要内容:

公司拟同意丰越环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资兴支行”)申请新年度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不超过41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拟为丰越环保上述授信额度内存量贷款续贷提供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整,期限为一年。

公司拟为上述丰越环保在建行资兴支行申请借款续贷提供担保未超出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为丰越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

3、《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丰越环保向交行郴州分行申请新年度授信和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丰越环保向交通银行郴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郴州分行”)申请新年度综合授信,授信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敞口27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丰越环保上述授信额度内存量贷款续贷提供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1300万元整,期限为一年。

公司拟为上述丰越环保在交行郴州分行申请借款续贷提供的担保未超出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为丰越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

4、《关于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向浦发银行发起的银行承兑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主要内容:公司拟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洛阳分行”)发起的银行承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300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拟为上述洛阳鹏起向浦发银行洛阳分行发起的银行承兑业务所提供的担保,未超出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洛阳鹏起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

报备文件:《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0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2,194.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2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1月5日
除息日	2019年11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1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1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1月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1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不含2019年11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11月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bosera.com) 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

关于调整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代销渠道限制金额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汇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期限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汇利债券A	鹏扬汇利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85	004586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自2019年11月4日起,本基金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5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9年11月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9-6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4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分别于5月25日、6月14日披露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之后公司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0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股份。

截止2019年10月31日下午收盘,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720,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成交的最高价为3.0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7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7,312,534.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0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及新增轮候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5.7亿股限售流通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5.02%,其中被冻结股份数量为5.7亿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一、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5.7亿股限售流通股于2019年10月29日由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申请轮候冻结,本行于2019年11月1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上述轮候冻结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5.7亿股(轮候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2%
解冻时间	2019年11月1日
持股数量	5.7亿股
持股比例	5.02%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5.7亿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2%

二、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本行于2019年11月1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获悉,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5.7亿股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轮候冻结(顺序1):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否	5.7亿股(轮候冻结-顺序1)	100%	5.02%	是	2019-11-1	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宁夏华融资本投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效判决执行

(二)轮候冻结(顺序2):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否	5.7亿股(轮候冻结-顺序2)	100%	5.02%	是	2019-11-1	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无锡华融资本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效判决执行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7亿股	5.02%	5.7亿股	100%	5.02%

本次解除及新增股份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股东单位党委会提名及股东单位《关于渤海证券向渤海汇金公司委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的决定》,委派徐海军先生、刘娉女士、马彦平先生、盛况女士、赵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马彦平先生、盛况女士、赵猛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上述董事会换届涉及的人员变更已履行备案手续。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2

附: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徐海军先生,董事,硕士,中国国籍。现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解放路营业部业务员,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资产保全部副经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律师、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部经理、北京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风险控制总部总经理,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刘娉女士,董事,硕士,中国国籍,律师。现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历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法律事务部副经理、风险控制总部法律事务部经理、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首席律师、法律合规总部总经理。

马彦平先生,董事,博士,中国国籍。现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同时兼任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管理部党委委员、副主任等职务。

盛况女士,董事,硕士,中国国籍。现任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街营业部交易员。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景德路证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

赵猛先生,董事,学士,中国国籍。现任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管,总经理助理。历任天津银行信贷员。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律师、董事长秘书、开发区第一大街营业部副总经理、合规部经理、稽核总部稽核一部经理、资产管理总部风控总监、副总经理,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2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退市大控 公告编号:2019-144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19年11月1日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2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10月31日、11月1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9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15号《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除此以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

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9-07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10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银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是	87,000,000.00	100%	29.59%	2019-10-11	2022-10-10	未知	未知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87,000,000.00	29.59%	87,000,000.00	100%	29.59%
合计	87,000,000.00	29.59%	87,000,000.00	100%	29.5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银亿控股问询,银亿控股尚未收到与本次轮候冻结相关的通知或法院裁决资料,轮候冻结原因尚需进一步确认。

2、最近一年,银亿控股持续面临流动性危机,虽竭力制定相关方案、通过多种途径化解债务风险,但仍不能彻底摆脱其流动性危机。银亿控股于2019年6月14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截止本公告日,该重整申请尚未获受理。

3、银亿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止目前,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影响银亿控股继续行使投票权,暂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且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19年10月31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00元,相对于当日0.804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9.25%。截至2019年11月1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80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提示:经向法院及长江证券核实,本次冻结,申请人申请冻结750万股,目前冻结数多于申请冻结数,公司正积极与各方沟通,多冻结的股份预计将于11月4日解除冻结。

2019年11月1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1101-01 号)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鄂 01 执保740号之二】,经向公司大股东李洁核实,其所持有的221,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冻结、95,330,865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质押)被冻结,合计95,552,265股。

经向法院了解,本次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冻结750万股,法院将于周一解除多冻结的股数。公司将密切关注大股东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李洁	是	95,552,265	57.80%	9.24%	否	2019年11月1日	2020年10月31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诉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李洁